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

词语解释

中共扬州师范学院委员会宣传部翻印

一九七七年六月

十一卷词语解释

民主党派	(1)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3)
政治协商会议	(3)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	(4)
共同纲领	(5)
辛亥革命	(5)
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	(6)
新民主国家	(6)
五星红旗	(7)
义勇军进行曲	(7)
資本主义富农	(7)
半封建富农	(8)
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	(8)
通货膨胀	(9)
公债	(9)
社会经济结构	(10)
工商业的合理调整	(10)
教会学校	(11)
社会经济改组	(11)
土地改革法草案	(12)

抗美援朝	(12)
区域自治	(14)
民主改革	(14)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和俄国十月革命以后的历史时期中，曾经发生过德国、意大利和日本三个帝国主义国家企图称霸世界的事	(14)
同业公会和工商业联合会	(15)
对私营产品的包销订货	(16)
司伦、达赖、班禅	(16)
住持、长老	(17)
新税制	(17)
五种经济成分	(18)
八百诸侯	(18)
胡宗南	(19)
梁漱溟	(19)
韩复榘	(20)
张东蓀	(20)
傅作义	(21)
杨二郎	(21)
依率计征	(21)
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	(21)
伪宪法	(22)
国家资本主义	(22)
俞平伯	(23)
奥匈帝国	(23)
饶漱石	(23)

向 明、扬 帆	(24)
张秀才、张明远、赵德尊、马洪、郭峯	(24)
井冈山时期有几个叛变分子	(25)
关于高崗、饶漱石反党联盟和张、张、赵、马、郭	
五虎将	(25)
胡 风	(28)
舒 燕	(29)
芦 甸	(29)
墨索里尼	(29)
希特勒	(30)
张中晓	(30)
“不要重犯一九五三年大批解散合作社的那种 错误，否则又要作检讨”	(30)
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	(31)
半社会主义性质的改造	(31)
对资本主义企业采取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	(32)
陈 光	(32)
戴季英	(32)
一九五一年冬季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 的决议	(33)
乌龟壳	(33)
金石文	(34)
贝利亚	(34)
一个合作社社长	(34)
“四对比、五算账”	(35)
陈学孟	(35)

白龙江	(35)
财 政	(36)
重工业	(36)
轻工业	(36)
生产资料	(36)
生活资料	(37)
货币	(37)
国家預算	(38)
劳动生产率	(38)
三定	(38)
义务交售制	(39)
农业税	(39)
剪刀差	(40)
等价交换	(40)
公积金	(41)
公益金	(41)
生产费	(41)
管理费	(42)
立法权	(42)
高崗的那种特殊	(42)
大汉族主义	(43)
地方民族主义	(43)
“长期共存，互相监督”	(44)
民主党派	(45)
翁文灏	(45)
卫立煌	(46)

龙 云	(46)
彭一湖	(47)
潘汉年	(48)
宣统皇帝	(48)
康 泽	(49)
《阿Q正传》	(49)
北洋军阀首领袁世凯	(49)
印第安人	(50)
农业发展纲要草案	(50)
王耀武	(50)
杜聿明	(51)
哥穆尔卡上台	(51)
一点论、两点论	(52)
陶里亚蒂	(52)
唐绍仪	(53)
卡德尔	(53)
苏共二十次代表大会大反斯大林，这以后，帝国主义 搞了两次反共大高潮，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也有 两次大的辩论风潮	(54)
波、匈事件	(57)
苏伊士运河事件	(58)
纳赛尔	(59)
艾 登	(59)
黑格尔	(59)
康 德	(60)
老 子	(60)

克劳塞维茨	(60)
拉科西	(61)
段祺瑞	(61)
“三·一八”惨案	(61)
章乃器	(62)
中央和西藏地方政府的十七条协议	(63)
浦熙修	(63)
章罗同盟	(63)
新闻记者协会开了两次会，一次否定，一次否定之否定	(64)
北京六教授	(65)
鸟“昼”啼	(65)
莫干山	(66)
二十四史	(66)
王造时、陆诒、陈仁炳、彭文应、吴茵	(67)
孙大雨	(68)
苏联在二十年代等能否建成社会主义的辩论	(68)
农业发展纲要四十条	(70)
英国共产党	(70)
日本社会党	(71)
丁玲、冯雪峰	(71)
一个雇农出身的党员	(72)
费孝通	(72)
江 丰	(73)
林则徐	(73)
储安平的“党天下”，章伯鈞的“政治设计院”， 罗隆基的“平反委员会”	(74)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词语解释(续)

目 录

皇皇不可终日	(76)
优柔寡断，姑息养奸	(76)
《武训传》	(76)
鲁智深	(77)
程普	(78)
周瑜	(78)
西施、王昭君、杨贵妃	(78)
羞恶之心，人皆有之	(79)
吾自得子路而恶声不入于耳	(79)
三盈三虚	(80)
三月而诛少正卯	(80)
不患寡而患不均	(80)
拒谏饰非	(81)
韩信将兵，多多益善	(81)
鳏寡孤独	(81)
群居终日，言不及义，好行小惠，难矣哉	(81)
纲举目张	(82)
《清宫秘史》	(82)
光明磊落	(83)
《封神榜》	(83)

朋党	(83)
白衣秀士王伦	(84)
《大登殿》	(84)
瓜熟蒂落，水到渠成	(85)
清规戒律	(85)
叶公好龙	(85)
扬眉吐气	(85)
（孔夫子）骂樊迟做“小人”	(86)
天下大势，分久必合，合久必分	(86)
将欲取之，必先与之	(86)
盘古开天地	(87)
高枕无忧	(87)
法门寺里的贾桂	(87)
物极必反	(88)
飞鸟之景，未尝动也	(88)
他七十岁干什么都合乎客观规律了	(88)
一阴一阳之谓道	(89)
不是东风压倒西风，就是西风压倒东风	(89)
舍得一身剐，敢把皇帝拉下马	(89)
不教而诛	(90)
《乌盆记》	(90)
《天雷报》	(90)
赤壁鏖兵	(91)
后发制人，不要先发制人	(91)
竭泽而渔	(91)
祸兮福所倚，福兮祸所伏	(92)

走马看花	(92)
拼命三郎石秀	(93)
男儿有泪不轻弹，只因未到伤心处	(93)
乌烟瘴气	(93)
一意孤行	(93)
黑云压城城欲摧	(94)
因势利导	(94)
言者无罪	(94)
杞人忧天	(95)
人非圣贤，孰能无过	(95)
孙悟空、齐天大圣、八卦炉	(95)
五经、十三经、二十四史	(96)
学而时习之，不亦说乎 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	(97)
如鱼得水	(98)
孙行者七十二变，最后把尾巴变成个旗杆	(98)
皮之不存，毛将焉附	(98)
梁上君子	(99)
择者善者而从之，其不善者批判之	(99)
重者繩之以纪律	(100)
十年树木，百年树人	(100)
逼上梁山	(100)
树欲静而风不止	(101)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词语解释

民主党派 (第3页)

是民族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和爱国人士组织的党派。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的民主党派有：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民革）。它原是国民党中的民主革命派和爱国民主分子在反对国民党反动派、反对帝国主义侵略的斗争中逐步发展起来的。一九五六年举行的民革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决定该会的首要任务是团结、教育、改造原国民党党员及与原国民党有历史联系的中上层人士，并决定要为解放台湾贡献一切力量。

中国民主同盟（民盟）。成立于一九四一年，当时的名称是民主政团同盟。一九四四年九月，改名为中国民主同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废止原有政纲，宣布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纲领为其政纲。

中国民主建国会（民建）。成立于一九四五年十二月，由当时受官僚资本和美帝国主义压迫的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者和一些与他们有联系的知识分子组成。一九五四年以后，民建进一步明确它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国家在过渡时期总任务的要求，团结、教育工商业者积极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并代表他们的合法利益。

中国民主促进会（民进）。成立于一九四五年底。民进的成员是从事文化教育工作的上层知识分子，其中主要是

中、小学的老教师和文化出版界的编辑工作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民进即以团结、教育、改造上述知识分子为其主要工作。

中国农工民主党（农工）。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失败后，一部分反映小资产阶级情绪的民主主义者，想在共产党与国民党的革命与反革命的两条道路斗争中间寻求第三条道路而组成的一个党派。最初名为中华革命党（一九二七年），后又改为中国国民党临时行动委员会（一九三〇年），中华民族行动委员会（一九三五年），一九四七年始称农工民主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该党主要从事团结、教育和改造一部分医药卫生人员（包括开业中西医）、工程技术人员和学校教员的工作。

中国致公党（致公）。由洪门致公党改组而成。该党的主要工作是对所联系的华侨、归侨进行团结、教育、改造工作。

九三学社（九三）。成立于一九四四年，它是由抗战时期在重庆的一部分从事民主运动的文教界科学界人士发起成立的，原名“民主科学座谈会”，又名“民主科学社”，一九四五年九月三日改名九三学社，它联系了一部分文教、科学技术界的高级知识分子。

台湾民主自治同盟（台盟）。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台湾人民为反对美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而举行了起义，失败后，台湾的一部分爱国民主人士，得到中国共产党的直接支援，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二日组织成立了台盟。台盟坚决表示反对美帝国主义侵略台湾，愿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和全国人民一起，为解放台湾，为把中国建设成为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

中国 人 民 政 治 协 商 会 议 (第 4 页)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为团结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国外华侨和其他爱国民主人士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一九四九年六月在北平召开筹备会，同年九月举行了第一届全体会议，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制定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组织了中央人民政府，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一九五四年九月召开了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后，它不再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但仍作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团结全国各族人民，在共同反对国内外敌人和建设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中继续发挥作用。会议设有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

政 治 协 商 会 议 (第 4 页)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日至三十一日在重庆举行的国民党、共产党、其他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代表协商政治问题的会议。国民党反动派在它发动全国内战还未准备好和全国人民要求和平和民主的压力下，才被迫同意举行。会议通过关于政府组织问题的协议、和平建国纲领、关于国民大会问题的协议、关于宪法草案问题的协议、关于军事问题的协议等五项议案。这些协议在各种不同程度上有利于人民，而不利于蒋介石的反动统治。蒋介石一方面伪装承认这些协议，企图利用它来进行和平欺骗；另一方面则积极备战，准备发动全

国规模的内战，不久就撕毁了全部协议。

中国人民政府协商会议组织法 （第4页）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组织法规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为全中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它的任务是“建立及巩固由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独立、民主、和平、统一及富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政治协商全体会议的职权：在普选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在普选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后，就有关国家建设事业的根本大计或重要措施，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提出建议案。在中国人民政协全体会议闭幕后，设立全国委员会。在中心城市、重要地区及省会，经中国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决议，得设立中国人民政协地方委员会，为地方各民主党派及人民团体的协商并保证实行决议的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 （第4页）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它包括总纲、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政务院、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检察署、本组织法的修改权及解释权六章。

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各民主阶级和国内各民族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基于民主集中制原则的人民代表大会制的政府。人民行使国家政权的机关

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在普选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前，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全体会议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并付之以行使国家权力的职权。政府组织法规定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有十项职权，对外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内领导国家政权。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组织政务院，为国家政务的最高执行机关；并组织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为国家军事的最高统辖机关；组织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署。

共同纲领 （第4页）

全称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政协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它规定：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中央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取消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的一切特权，没收官僚资本为全民所有，实行土地改革，保护人民的民主权利，镇压一切反革命活动。确定了国家的政治制度、军事制度和应当实现的经济、文化教育、民族、外交等各方面的基本政策。它起了临时宪法的作用，但还不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

辛亥革命 （第5页）

一九一一年（辛亥）十月十日爆发的中国资产阶级民主主义革命。一八九四年孙中山建立兴中会，开始产生了资产阶级民主主义革命的政治团体。随后华兴会和光复会等政治团体相继组成。至一九〇五年兴中会、华兴会和光复会联合

组成中国同盟会，在各省建立革命组织，发动多次武装起义，为辛亥革命准备了条件。一九一一年清政府出卖铁路修筑权，激起全国人民的反抗。十月十日武昌起义爆发，各省纷纷响应，两个月内即有鄂、湘、赣、陕、晋、滇、黔、苏、浙、桂、皖、粤、闽、川等省先后宣布独立。清政府迅速解体。十二月经十七省代表会议推举孙中山为临时大总统。一九一二年一月一日在南京成立中华民国临时政府，颁布了临时约法。这次革命是经过资产阶级和农民、工人及城市小资产阶级的同盟而取得了胜利。但由于领导集团的妥协性，没有满足农民对土地的要求，没有满足人民对反帝的要求，没有镇压反革命，没有充分发动广大人民群众，因此，在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的压力下，一九一二年四月孙中山被迫辞职，代表地主买办阶级的袁世凯窃据政权，革命遂告失败。辛亥革命推翻了清政府和中国两千年封建君主专制，使民主共和国的观念从此深入人心，但它没有也不可能完成中国人民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的伟大任务。由于这一年旧历是辛亥年，在历史上就叫它辛亥革命。

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第5頁）

国家制度包括国体和政体两个方面。我们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国体是工人阶级（经过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无产阶级专政，政体是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政府的民主集中制。

新民主国家（第5頁）

即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当时是指苏联之外的各人民民

主专政国家。如中国、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越南民主共和国以及匈、捷、波、罗、保、蒙、东德、阿尔巴尼亚等国家。

五星红旗 （第9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旗旗面的红色象征革命。星用黄色是为着在红地上显出光明。旗上的五颗五角星及其相互关系，象征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人民大团结。国旗代表着我们伟大祖国神圣不可侵犯的尊严，每个公民都要尊敬和爱护它，保卫它所代表的可爱的祖国。

义勇军进行曲 （第9页）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决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未正式制定前，以《义勇军进行曲》为国歌。它是抗日战争以来在中国人民的革命斗争中最流行的歌曲，已具有历史意义。以它为国歌，是为了唤起人民回想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前的艰难忧患，鼓舞人民发扬反抗帝国主义侵略的爱国热情，把革命进行到底。

资本主义富农 （第13页）

农村资产阶级。在小商品生产分化的基础上对雇农、贫农和农村劳动人民进行剥削而发财致富的。一般占有土地、活动资本和较好的生产工具，自己从事劳动，但经常和主要依靠剥削雇工为其生活来源的一部或大部。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八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第六条规定：保护富农所有自耕和雇人耕种